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媒体宣传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53593907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53593908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53593908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535939082)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535939083)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535939084)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535939085)

[七、联系方式 - 4 -](#_Toc535939086)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5 -](#_Toc535939087)

[一、项目一览表 - 5 -](#_Toc535939088)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_Toc535939089)

[三、采购交付物 - 6 -](#_Toc535939090)

[四、现场踏勘 - 6 -](#_Toc535939091)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7 -](#_Toc535939092)

[一、交付时间 - 7 -](#_Toc535939093)

[二、交付内容及交付地点 - 7 -](#_Toc535939094)

[三、进度要求及验收方式 - 7 -](#_Toc535939095)

[四、款项支付 - 7 -](#_Toc535939096)

[五、其他 - 8 -](#_Toc53593909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535939098)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_Toc535939099)

[二、评审标准 - 11 -](#_Toc535939100)

[三、无效响应 - 11 -](#_Toc535939101)

[四、采购终止 - 12 -](#_Toc53593910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535939103)

[一、磋商费用 - 14 -](#_Toc53593910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_Toc535939105)

[三、磋商要求 - 14 -](#_Toc53593910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5 -](#_Toc535939107)

[五、成交通知 - 15 -](#_Toc53593910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_Toc535939109)

[七、交易服务费 - 16 -](#_Toc535939110)

[八、签订合同 - 16 -](#_Toc53593911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_Toc53593911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535939140)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535939141)

[二、服务部分 - 23 -](#_Toc535939155)

[三、商务部分 - 23 -](#_Toc535939161)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5 -](#_Toc535939166)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0 -](#_Toc53593916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采购人对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媒体宣传委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元） |
| 分包一 | 信息发布与商务精准推送。供应商须拥有通过第三方平台（客户端）发布新闻信息的渠道，通过平台发布文章数量不低于30篇(含视频)；将发布内容按地域、读者阅读习惯等多种方式精准推送给对象读者，商务精准推送文章(含视频)15篇，每篇文章推送不少于10万人；供应商做好第三方平台的舆情管控。不限定服务期间。 | 12万元 |
| 分包二 | 关键词推广（搜索引擎服务）。可设置多个关键词，比如，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合法权利力度指数、信贷信息深度指数等，关键词总共不超过20个。服务期间为90天。 | 12万元 |

**备注：**项目分开招标。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分包进行投标。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代理商或授权公司）营业范围须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商或授权公司须提供相应业务代理资质或授权文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获取途径：“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cqypt.cqgp.gov.cn）、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gj.cq.gov.cn）。

（二）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4月27日北京时间下午2时30分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7 日北京时间下午2时30分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号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4室

（五）开标时间：2020年4月27日北京时间下午2时30分

## 五、磋商保证金

此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cqypt.cqgp.gov.cn）、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g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曹老师、许老师

电 话：67572031、67572035

地址：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号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
| 分包一 | 信息发布与商务精准推送。供应商须拥有通过第三方平台（客户端）发布新闻信息的渠道，通过平台发布文章数量不低于30篇(含视频)；将发布内容按地域、读者阅读习惯等多种方式精准推送给对象读者，商务精准推送文章(含视频)15篇，每篇文章推送不少于10万人；供应商做好第三方平台的舆情管控。不限定服务期间。 | 12万元 |
| 分包二 | 关键词推广（搜索引擎服务）。可设置多个关键词，比如，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合法权利力度指数、信贷信息深度指数等，关键词总共不超过20个。服务期间为90天。 | 12万元 |

**备注：**项目分开招标。同一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分包进行投标。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介绍

1.采购内容。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媒体宣传委托服务项目包括：（1）信息发布与商务精准推送。（2）关键词推广（搜索引擎服务）。

2.项目介绍。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新闻宣传是以新闻信息（视频）形式呈现的宣传资料，主要面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以及企业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及社会大众。该项目主要服务于以下目的：一是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通知》（渝委宣〔2019〕135号）文件精神，全面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政策举措及改革成效等内容，以加深国内外对重庆市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了解；二是及时精准传播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拓宽信息沟通渠道；三是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引导我市金融机构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更好地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宣传金融创新与金融改革举措，切实帮助企业获得融资服务，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二）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1.信息要求：所有宣传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并且每个环节均须获得采购人确认，发布之前须经严格核对审批后方可投放。具体宣传由供应商执行。

2.信息发布与商务精准推送要求：信息发布与商务精准推送。供应商须拥有通过第三方平台（客户端）发布新闻信息的渠道，通过平台发布文章数量不低于30篇(含视频)；将发布内容按地域、读者阅读习惯等多种方式精准推送给对象读者，商务精准推送文章(含视频)15篇，每篇文章推送不少于10万人；供应商做好第三方平台的舆情管控。不限定服务期间。

3.关键词推广（搜索引擎服务）。可设置多个关键词，比如，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合法权利力度指数、信贷信息深度指数等，关键词总共不超过20个。服务期间为90天。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确保质量。供应商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一名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项目的总体计划、与采购人协调和项目调度等工作。

2.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在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严禁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4.供应商全程负责综合设计宣传的连贯性、统筹性。

## 三、采购交付物

（一）交付成果

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发布链接, 推送数据报告，关键词搜索数据报告等。

（二）成果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宣传成果验收,通过验收即视为合格。

## 四、现场踏勘

参加投标的单位可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考察踏勘，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无论投标人是否对现场进行过考察，均视为已考察过现场，对本项目十分了解。参加投标的单位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踏勘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即可踏勘现场（法定节假日除外）。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交付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宣传服务。其中，分包（一）项目服务期以内；分包（二）服务期间为90天（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交付内容及交付地点

1.交付内容：信息发布链接, 推送数据报告，关键词搜索数据报告等。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进度要求及验收方式

## （一）进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分包（一）信息发布与商务精准推送项目。宣传内容（信息或视频）自提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放且须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信息推送结束3个工作日内，提供发布数据截图。全部推送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数据报告。

3.分包（二）关键词推广（搜索引擎服务）。合同期内每10天提供一次书面数据报告。

（二）验收方式

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文件规定内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宣传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宣传服务出现不到位或违约等问题，采购人应在验收之日起7日内提出，同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反馈意见后7日内重新设计投放推送等。若内容有误，则采购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不受限制。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宣传服务的时效性、完整性，如有延误、缺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或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宣传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场合与范围披露、泄露、传播、复制或应用宣传资料任何内容。

## 四、款项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分包一供应商根据工作进度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分期支付款项；分包二供应商根据规定期限提供书面数据报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

# **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中“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2.相应业务代理资质证书或授权文件。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交纳保证金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规定的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其中分包（一）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40分；分包（二）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3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分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40%） | 项目分析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满分15分）：  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0-15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  无方案不得分。 | 提供项目方案、宣传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 |
| 宣传方案分析25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发布与精准推送方案（满分15分）：  操作性强、推送信息数量多、曝光量高的，得10-15分；  操作性、推送信息数量和曝光量一般的，得1-9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满分10分）：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10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0%） | 公司业绩20分 | 近3年承接过行政事业单位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满分20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平台使用量20分 | 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官网公布（截至2019年末）的客户端下载量，满分20分。  有效投标中的最高客户端下载量为评标基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平台使用量得分。  得分＝（投标人平台客户端下载量/所有投标单位最高客户端下载量）×20。 | 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官网公布的客户端下载量截图，并加盖投标方鲜章。 |

分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50%） | 项目分析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满分15分）：  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0-15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9分；  无方案不得分。 | 提供项目方案、宣传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 |
| 宣传方案分析35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关键词搜索服务方案（满分25分）：  搜索、关键词排名服务操作性强的，得16-25分；  搜索、关键词排名服务操作性一般的，得1-15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满分10分）：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10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  无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 | 公司业绩20分 | 提供行政事业单位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近3年承接过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满分20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 提供行政事业单位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平台使用量10分 | 提供搜索平台官网公布（截至2019年末）的客户端下载量。平台使用量得分范围0-10分（满分10分）：  有效投标中的最高客户端下载量为评标基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平台使用量得分。  得分＝（投标人平台客户端下载量/所有投标单位最高客户端下载量）×10。 | 提供搜索平台官网公布的客户端下载量截图，并加盖投标方鲜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cqypt.cqgp.gov.cn）、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g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交易服务费

本次采购无交易服务费。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获得信贷系列宣传册（共5册）》制作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根据项目情况可调整）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参见模板）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二、服务部分**

整体服务、宣传、人员等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其它商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见模板）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见模板）

（五）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六）诚信声明（参见模板）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相关业务代理资质证书或授权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具体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单位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愿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 

## 二、服务部分

获得信贷宣传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其它商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投标前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中“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注：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相关业务代理资质证书或授权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